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湖小字第1695號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 告 陳鈺臻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湖小字第1695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2月1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，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，原告經本院闡明後陳稱無法提出原本，審酌原告提出之影本固有蓋用公司大小章，然該等文件蓋有印文之事實，無法推認系爭文件是否由門號申辦人親簽。從而，本件原告就系爭文件之形式真正性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其訴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許慈翎
04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